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1)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4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高速」或「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競爭性業務」	指	與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新業務」	指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新發現或新增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相關加油站」	指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成都市新華加油站、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及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董事長)

夏煒先生

丁大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吳海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錢永久先生

王鵬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詳情；以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做出知情決定。

II.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鑒於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境內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為同時遵守A股及H股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2年9月9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撤回A股上市申請。結合目前業務實際，為更加適應未來發展，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4年11月28日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若干條款。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成都交投；及
- (3) 交投建管。

主要內容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應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業務機會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集團。
- (2) 如果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在30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及時通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後，或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以自行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的新業務機會，但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3) 控股股東應確保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集團。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 (1) 對於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如本通函第8頁所定義)之下發展的及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和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
 - (i) 控股股東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給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其在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控股股東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i)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並且將要行使法定的優先受讓權，則前款規定將不適用。但在這種情況下，控股股東應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法定的優先受讓權。
- (2) 控股股東同時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選擇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選擇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相關代價將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經公平協商，並且應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優先受讓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如本通函第8頁所定義)之下獲得的及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控股股東應事先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控股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控股股東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答覆之前，控股股東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或未在前述30日期間內就出讓通知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拒絕接納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但於前述30日期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然而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則控股股東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

董事會函件

- (2) 控股股東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公司提供相同的優先受讓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除「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所規定外，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除相關加油站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為避免歧義，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就該條而言**，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持有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但該等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且均~~須受限於「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的規定(「**獲容許投資的情況**」)。

就相關加油站而言，成都交投承諾，本公司就相關加油站將持續享有「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且成都交投將於本公司完全收購相關加油站之前，就相關加油站的經營安排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負責有關相關加油站的經營。

對「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條款的建議修訂主要是為了與修改後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條款保持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餘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有效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3.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通函。以下載列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它主要條款，供獨立股東參考。

日期

2022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成都交投；及
- (3) 交投建管。

主要內容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

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其中主營業務指在四川省內(1)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發展以及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及(2)本集團擬從事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條款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優先受讓權

優先受讓權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 (1) 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控股股東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2) 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
- (3)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同意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有效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自2022年9月30日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效力直至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4.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撤回A股上市申請，因此不再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首發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之問題15要求對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從事競爭性業務的承諾的規定。結合目前業務實際，為更加適應未來發展，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放棄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從事相關競爭性業務，或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收購成為其附屬公司。該等建議修訂主要是基於本公司經營業務長遠發展的客觀情況作出的決定。新業務機會一般處於項目初期階段，常具有投資回報低、資金需求大且投資回報期長的特點。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取得被本公司拒絕的新業務機會的控制權，有利於其挖掘潛在的優質業務機會，經過適度培育有可能孵化為新的業務增長點。而本公司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收購業務的選擇權」以收購優質項目。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也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對本公司當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機會／業務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新業務機會，是否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或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出讓通知，本公司須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2) 本公司將就其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在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亦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3)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4) 本公司將積極跟進控股股東在「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控股股東索取有關資料。

6.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投建管

交投建管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由成都交投100%持有。

7.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臨時股東大會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3. 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共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票，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46%，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iii)本通函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2024年12月5日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內容、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梁志恒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永久先生
謹啟

王鵬先生

2024年12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1月28日， 貴公司與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或(如適用)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訂立其他委聘工作。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 貴公司應付吾等有關此委任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或彼得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9年1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及(ii)成品油業務、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因此，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劃分為「高速公路」板塊及「能源產業」板塊。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財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4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2財年 (經審核)	2023財年 (經審核)	2023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通行費收入	1,211	1,470	708	680
成品油銷售收入	1,268	1,269	621	632
其他收入	118	155	69	98
總收入	<u>2,597</u>	<u>2,894</u>	<u>1,398</u>	<u>1,41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通行費收入及成品油銷售收入。於2023財年，通行費收入及成品油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50.8%及43.8%，而於2022財年對總收入的相關貢獻分別為約46.6%及48.8%。

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通行費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成品油銷售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體收入保持穩定。

2. 成都交投的背景

成都交投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都交投同時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訂約方。

3. 交投建管的背景

交投建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成都交投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交投建管(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同時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訂約方。

4. 貴公司、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間避免同業競爭安排的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第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投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 貴公司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成都交投承諾(i)告知 貴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並促使 貴公司獲優先提供該等新業務機會；(ii)向 貴公司授出選擇權，以隨時收購已被 貴公司拒絕，且隨後由成都交投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的相關新競爭性業務；及(iii)向 貴公司授出有關已被 貴公司拒絕，且隨後由成都交投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任何新競爭性業務的優先受讓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第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項補充協議**」)，以對避免同業競爭安排內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定義及「保留業務」的範圍作出若干修訂，從而適應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新業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計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境內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成都交投及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現稱交投建管)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對避免同業競爭安排作出若干修訂。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 貴公司提交A股發售的申請材料，並於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貴公司提交的相關申請材料的通知。於2023年3月， 貴公司擬進行A股發售的事宜已轉至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於2024年6月4日，考慮到 貴公司未來自身業務的戰略定位， 貴公司決定撤回A股上市申請。

5. 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已撤回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A股上市申請，故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就新業務機會之競爭的相關監管規定已不再適用於 貴公司。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如 貴公司放棄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從事相關競爭性業務，或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收購成為其附屬公司。由於上述對新業務機會的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有關控股股東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該等業務的所有相關描述亦須修訂相關條款以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的經修訂條款保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補充協議
貴公司對新業務機會有優先權。	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應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向 貴公司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業務機會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 貴集團。	保持不變
貴公司回覆是否接受或拒絕新業務機會。	<p>如果 貴集團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在30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及時通知控股股東。</p> <p>控股股東收到 貴公司書面確認之後，或 貴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以自行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的新業務機會。</p>	保持不變
控股股東對新業務機會的持股限制。	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對被投資方的持股不受限制。
優先獲得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應確保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將任何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 貴集團。	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補充協議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對於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發展的及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業務。	已刪去「但並不控股」。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獲得的及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	已刪去「但並不控股」。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持有與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但該等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已刪去「但該等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中訂明的有關新業務機會的範圍保持不變，惟已刪除對控股股東於新業務機會的股權百分比的限制。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倘 貴公司拒絕投資於有關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可投資於可能成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相關新業務機會。該等經修訂條款實際上與第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相同，而該等條款已於 貴公司於2019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採納，直至2022年9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時為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對「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條款的建議修訂主要是為了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的經修訂條款保持一致，反映控股股東可投資及控股已被 貴公司拒絕的新業務機會。除上述修訂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餘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自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提供四個新業務機會。該等潛在商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審閱及評估。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由於各種原因(包括盈利能力、投資回報期及龐大投資成本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拒絕投資於該等項目。其後，控股股東的一名成員與其他商業企業共同投資於該等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先前被 貴公司拒絕的新業務機會行使其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指出，新業務機會一般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具有投資回報低、資金需求大且投資回報期長的特點。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取得被 貴公司拒絕的新業務機會的控制權，有利於未來發展及提升其業務前景。 貴公司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收購業務的選擇權」以收購該等項目。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並認為，倘控股股東獲准投資於新業務機會並獲得控股權，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將透過在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中展示強大的統一戰線，向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建立更強大的戰略形象，從而對抗 貴集團在中國高速公路市場及能源市場所面對的激烈競爭。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機會，如果該等業務適合 貴集團並對 貴集團有利， 貴公司可以在未來收購該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解其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的一般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即由2024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的招股章程／通函，招股章程／通函當中詳細披露與其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的條款(「可資比較發行人」)。於23名可資比較發行人的詳盡名單中，有20名採納由各控股股東提供新業務機會的機制。吾等注意到，該20名發行人已就控股股東提供的新業務機會採納與 貴公司類似的機制，即於該等被發行人拒絕的新業務機會中，控股股東的股權並無受到限制。基於上述分析，根據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遵循特定程序及滿足特定條件後獲准追求新業務機會的情況屬普遍。

經考慮(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僅刪除對控股股東持有新業務機會股權百分比的限制；(ii)建議修訂與最近的招股章程／通函所披露的一般市場慣例相若；及(iii) 貴公司可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收購業務的選擇權以收購新業務機會(過往已被 貴公司拒絕並獲控股股東接納)，吾等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

6.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貴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機會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與 貴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新業務機會，是否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或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出讓通知， 貴公司須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b) 貴公司將就其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在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 貴公司亦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d) 貴公司將積極跟進控股股東在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分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 貴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控股股東索取有關資料。

為確保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實，控股股東承諾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評估控股股東所推介的各項新業務機會及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實施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新業務機會的理據及決定將於 貴公司公告內披露，以增加對股東的資訊透明度。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有助於營運層監督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妥善實施，並確保任何新項目須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優先受讓機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應類別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成都交投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100%	72.4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00,000,000		
交投建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75%	54.34%

附註：

1. 成都交投90%股權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餘下10%股權由四川省財政廳持有。
2. 交投建管由成都交投全資擁有。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新粵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³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城建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環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5,450,000	9.96%	2.7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四川天府新區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⁴	信託收益人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附註：

- (1)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權益。
- (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9,950,000股H股權益。
- (3)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49,900,000股H股權益。其管理之基金為富國基金全球配置6號QDII—資產管理計劃。
- (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天府新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四川天府新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2,939,000股H股權益。
- (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中誠信託誠信海外配置103號受託境外理財項目持有本公司25,646,000股H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蔣燕女士擔任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交投建管專職外部董事、監事張成毅先生擔任交投建管董事長、監事張毅先生擔任交投建管投資經營部部長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及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ngdugs.com/>)：

- a.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簽訂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夏煒先生

電話號碼： 86 28 86056068

傳真號碼： 86 28 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